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興、陳主任麗玲、李課員玉梅

請假人員：游專員宏隆、王組長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本(9)月 5 日完成投票，開票結果二項補選投票率及各候選人獲得票數，縣議員部分投票率 43.18%，四位候選人各所得票數為蔡文益 5,929 票、林正芳 1,227 票、楊惠民 245 票、蔣家鈴 2,913 票；另三星鄉代表部分投票率 49.28%，二位候選人各所得票數為張榮華 909 票、游雅茗 671 票。

今天會議主要審議以上二項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外，另有一案本會監察小組提請審定中國國民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第 1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林樂賜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候選人行賄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中國國民黨須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連坐受罰案，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1. 有關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東門里里長邱明芳之配偶擔任第 55 投票所監察員，對造之候選人提起選舉無效訴訟，一審判決本會敗訴，本會已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理。

2. 另有關頭城鎮鎮民代表候選人林樂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本會於(本)104年9月1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作出處罰決議，提請審議。

參、討論提案：

第1案：審定宜蘭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本案選舉已於本(104)年9月5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43.18%；投票結果4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蔡文益5,929票、林正芳1,227票、楊惠民245票、蔣家鈴2,913票，由蔡文益當選。
3. 檢附宜蘭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如附件1)。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審定本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9月10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案選舉已於本(104)年9月5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49.28%；投票結果2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張榮華909票、游雅茗671票，由張榮華當選。
3. 檢附三星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選舉區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如附件2)。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第 1 選區鎮民代表候選人林樂賜，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確定，國民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1839 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8 月 6 日宜檢貴廉 104 執從 271 字第 13746 號函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選訴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3)辦理。
- 2、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4)。
- 3、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5)：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4、中國國民黨 103 年 9 月 1 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附件 6)
- 5、本案經本會於(本)104 年 9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以採最低額度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1.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2.由本會委員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

決議：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點 20 分。